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81號

原告 吳雅惠
被告 蔡和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9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5日起，與訴外人何國豪、「周勝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苔小老闆」、「稻盛和夫」、「兔子」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2年12月8日22時13分許許，以解借款云云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8日22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訴外人丁方婷之郵局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內。遂被告於112年12月8日23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之樂華夜市與訴外人何國豪會合後，推由被告持上開本案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後在112年12月8日23時3分、同日23時20分，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永平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樂華門市)，分別提領30,000元、10,000元；嗣於112年12月9日1

01 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領得贓
02 款均交付予訴外人何國豪，由訴外人何國豪依指示放置在指
03 定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贓款。原告因
04 此受有3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刑事附
0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各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
11 129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
12 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13 在。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
18 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
19 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0,000元，
2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
27 議裁定移送，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28 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崇 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葉子榕